

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災後復原重建特別 條例建置小型防災微電網 116 年場域評選作業原則

一、依據及目的

依據「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災後復原重建特別條例」(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19 日華總一義字第 11400083891 號總統令)，經濟部能源署(以下稱能源署)於特別預算編列「建置小型防災微電網及移動式電源」計 7.172 億元(115 年、116 年各 3.586 億元)，於受災地區擇定適當位置建置防災微電網。本評選原則旨在確保資源分配之公平與效益，並透過具專業背景之委員參與評選，以提升程序之專業性與公信力，達成強化地方防災應變能力之政策目標。

二、適用範圍

本原則之適用範圍為「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丹娜絲颱風、七二八豪雨及楊柳颱風災區範圍」(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30 日院臺工字第 1141027171 號公告)所定各縣(市)，包含苗栗縣、臺中市、南投縣、彰化縣、雲林縣、嘉義縣、嘉義市、臺南市、高雄市、屏東縣、花蓮縣及臺東縣。

三、申請及審查流程

- (一)申請：本原則第二點「適用範圍」內之各縣(市)政府(以下簡稱地方政府)備妥提案須知(附件 1)之應備文件及提案書(附件 2)，於 115 年 9 月 15 日前以公文函復能源署(郵寄者以郵戳為憑)。逾期者，不予受理。

(二)初審：確認申請文件及所附資料是否齊備。如資料有缺漏或不足，能源署得通知提案地方政府於限期內（收到補件通知後 5 個工作天內）完成補正，逾期未完成者，不予受理。此外，單一場域預算上限為 4,500 萬元。

(三)評選：能源署邀集專業委員，依評分項目及配分進行書面評選，倘評選委員經審酌有必要時，得請提案地方政府於收到補件通知後 7 個工作天內就相關事項提出書面說明或補充資料，以供評選參考。

(四)評選結果通知及公開：能源署於完成審查作業後，將函知各提案地方政府評選結果並於網站公開獲選場址。

四、評選項目及配分

本次評分項目共分為 4 大項，合計總分 100 分。各評分項目之內容說明與配分基準，詳列於下表。

項次	評分項目	配分	說明
一	場址條件合理性與災害應變需求 (15 分)	5 分	受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停電影響程度
		5 分	位處易道路中斷、災時復電困難地區、易淹水區或災區範圍且具安全避難條件
		5 分	是否為緊急收容處所或避難中心
二	平時與災時應用規劃效益 (30 分)	10 分	規劃災時自主供電時間是否至少達 72 小時
		10 分	平時運用規劃合理性
		10 分	災時運用規劃合理性
三	微電網系統設計構想 (35 分)	15 分	微電網系統設計合理性
		10 分	設備配置與災時負載需求符合性
		10 分	場址與微電網設計資料完整性
四	經費合理性 (20 分)	20 分	經費規劃配比及估價合理性
總分		100 分	

五、評選原則

- (一)各提案場域經評選後，平均得分達 75 分以上者，列入候選場址並進行排序。
- (二)排序分兩階段辦理：第一階段由各提案地方政府總評分最高之場域進行排序；第二階段就其餘場域不分地方政府，依總分高低依序排序。總評分相同者，以評分項次四之得分高者優先；如仍相同，再以評分項次三之得分高者優先；再相同者，由能源署召開評選委員會抽籤決定次序。
- (三)依前開排序結果決定獲選場址，以不超過年度總預算為原則。單一地方政府獲分配之場域建置經費總額，以 1.2 億元（約年度預算三分之一）為上限；若單一地方政府總額預算超過 1.2 億元時，由非屬該地方政府之下一候選場址依序遞補，若依前述原則全數候選場址遞補後，經費仍有剩餘時，則不受 1.2 億元之限制。
- (四)115 年度列為候補之場域，如地方政府於 116 年度續行提案，並將該場域列為第 1 排序，且該場域再次達評選及格分數者，得優先獲配建置經費。
- (五)當年度獲選之場域，地方政府如因不可抗力因素或提出無法建置之書面說明，經能源署認定屬特殊情形而停止建置者，能源署得視年度預算執行情形，依排序次序遞補。

六、專家委員組成與權責

- (一)評選場域之專家委員，主要為能源、工程及防災等領域，以確保評選之專業性。
- (二)為確保評選之客觀性，應由不少於 5 名專家委員獨立評分後彙整結果。
- (三)所有參與評選之專家委員，應遵守保密原則，不得於評選前、

中、後洩漏提案內容、評分結果或相關討論紀錄。若參與評選之專家委員涉及利益迴避者，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、第三十三條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，能源署得於必要時更換委員，以維護評選之公平與公信力。

七、評選原則調整與裁量權限

本場域評選原則、評分項目及相關作業程序，能源署得視政策方向、實務執行情形及年度預算運用需要調整，並公告之。